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8,500,000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就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2,176,094,000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2. 將本公司名稱由(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及其後由(ii)「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td」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2,176,094,000 (100%)	無 (0%)
3.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76,094,000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